

雲林縣臺西鄉鄉民福利金補助作業要點

102年12月9日臺鄉社字第10200161156號函公布

105年04月27日臺鄉社字第1050006051號函修正

- 一、台塑關係企業為關懷鄉梓、敦親睦鄰，回饋雲林縣臺西鄉〈以下簡稱本鄉〉鄉民福利金，特制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之鄉民，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，其發放金額為每人每月新台幣100元整，採申請審查制，每年以一次轉帳撥款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補助款由台塑關係企業撥付，以每年8月31日全鄉設籍人口數為發放基準，由臺西鄉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，並負責受理申請作業，惟台塑關係企業停止補助時，即停止實施。
- 四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 - 〈一〉原戶籍設籍本鄉未有戶籍遷移者。
 - 〈二〉重新遷入者，次月始具申領資格；新遷入戶者，則須設籍本鄉滿一年，始具申領資格。
 - 〈三〉新婚設籍本鄉者，其配偶具申領資格，即於新婚設籍當日起算；如其配偶尚未具申領資格，應併同配偶取得可申領資格之日起算。
 - 〈四〉生育、領養或非婚生子女依法認領、準正設籍本鄉，其父或母具申領資格者，即於設籍當日起算。
 - 〈五〉設籍本鄉之外籍配偶初領身分證，其配偶具申領資格，即於取得身分證當日起算；如其配偶尚未具申領資格，應併同配偶取得可申領資格之日起算。上開各種情形，如嗣後遷出本鄉者，仍需依前項二款之規定重新辦理認定資格，且以戶政單位出具之戶籍資料為準。
- 五、本項福利金之發放，申請單位以每一設籍戶為原則，並以戶政單位登記之該戶人數為準。
- 六、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，倘委託他人代理得檢具委託書為之：
 - 〈一〉申請書。
 - 〈二〉戶籍謄本〈限核發三個月內有效〉。
 - 〈三〉受領轉帳戶之台西鄉農會存摺影本〈如需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者，應另檢具聲明轉帳同意書，並提供帳號始得辦理〉。
 - 〈四〉聲明轉帳同意書〈如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簽立〉。
 - 〈五〉切結書。
 - 〈六〉其他相關文件。申請書、聲明轉帳同意書與切結書等格式，由本所製作提供申請時使用。
- 七、具申領資格之鄉民因故遷入、遷出本鄉或除戶者，戶長或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起一個月內，檢具第六點規定之文件，向本所主動申請異動登記，轉帳帳戶異動時亦同；惟上情況特殊時，經簽奉鄉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八、為維持撥款資料之正確，本所得不定期辦理總清查，如相關資料因申請人提供資料不實或怠於申辦異動，致重複領取或溢領補助情事者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追回或逕由原轉帳帳戶內扣除。
- 九、本項福利金於年度結束前發放為原則，補助期間為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，以後年度以此類推，計費單位以人、月為最小計費單位，並依實際設籍本鄉期間核實發放，其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
民國102年8月31日前仍設籍本鄉有案者，以民國103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為限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當年度申領權利；未於上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，有正當理由或證明者，經簽奉鄉長核准，可追溯至申請時之年度開始當月起算。
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具申領資格者，限於當月月底前提出申請，未提出者視同放棄當年度申領資格；惟情況特殊時，經簽奉鄉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